

## 扶沟县水利局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4-06-17 浏览: 148

字体: 【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4-14
- 采购项目名称: 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782,000.00	元

ZK202406043-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徐永争、王慧、周鑫（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收费金额: 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水利局

地址: 扶沟县水利局

联系人: 马飞翔

联系方式: 15690816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师博文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飞翔

联系方式: 15690816268

扶沟县水利局.zip

最新0606磋商文件、.doc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飞翔 156908162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翟渊军 13526663681

致：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1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8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14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 合同签订指引

###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 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

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完成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	满足项目要求	1	1	78.20万元	78.20万元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782000.00元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60日历天。

3、服务要求：合格。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勘察设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8.20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34600.00元；提交施工图成果并通过审批后25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34600.00元；工程完工后15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12800.00元。

2、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3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提出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经双方协商后，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涡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扶沟段）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水利局（盖公章）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桐丘北路扶沟县人民政府北侧约260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94-6221345

2024 年 6 月 18 日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915380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7400000241

2024 年 月 日